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01749 號函核備。
- 二、目的：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巧固球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萬能科技大學。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台北市巧固球協會。
- 七、舉辦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9 日（星期五）止，共 3 天。
- 八、舉辦地點：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十、競賽分組：(一) 公開男子組 (二) 公開女子組 (三) 一般男子組 (四) 一般女子組
- 十一、參加資格：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2. 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3. 適用對象：
 - (一)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註：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 (四)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一)至(五)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十二、比賽方法：

- (一)各組比賽採 7 人制雙網賽，上場最少 5 人上場比賽。
- (二)比賽制度：六隊以下(含)採單循環賽，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每局之間休息 3 分鐘。
- (五)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室內場地使用(27m*17m)場地，室外球場使用(30m*20m)。
- (六)棄權規定：
1. 球隊於檢錄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登錄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 (七)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 (2)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 (二)報名費：每隊 1000 元(含保險)，各隊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並開立收據。
- (三)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四)賽程抽籤：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I101，於 11 月 30 日下午 13：00，不另發通知。
- (五)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I101，於 12 月 7 日下午 13：00，不另發通知。
- (六)領隊會議：學生活動中心 I101，於 12 月 7 日下午 14：00。
 - 1.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教練，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
 - 2. 對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委員會處理。
 - 3.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 (七)裁判會議：學生活動中心 I101，於 12 月 7 日下午 16：00。
- (八)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由大會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十四、獎勵：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錄取名次者，頒贈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只。

十五、申訴：

- (一)競賽申訴：
 -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六、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繳回所領之獎勵，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一切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提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十七、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巧固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子組		
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M)
聯絡地址			
領隊		出生日	
教練		出生日	
助理教練		出生日	
管理		出生日	
	姓名	球衣號碼	出生日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